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包建华先生、喻文军先生、程荣武先生、许春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仔细查阅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洪先生、符念平先生、刘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调整的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洪

\_\_\_\_\_  
李燕

\_\_\_\_\_  
符念平

年 月 日